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廖秀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外宣佈，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廖秀麗女士(「廖女士」)於本公司內有其他職務，因此已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將於本公司內留任主席助理一職。

廖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廖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2. 委任執行董事

許文偉先生，48 歲，乃東莞顏專塑料貿易有限公司之商務發展經理，負責華南和中國西南地區色母及功能母粒之市場開拓及商務發展。彼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經驗。許文偉先生為許國光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兒子。

除上文所述外，許文偉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的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文偉可享有每年薪金約為港幣 750,000 元，並可收取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責、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釐定的酌情賞金。於本公告日期，許文偉持有根據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 250,000 股之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7%。

許文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年期為期三年，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許文偉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

許人龍先生，44 歲，乃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及毅興顏專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香港、廣東地區和華南地區色母及功能母粒之市場推廣、銷售及產品開發。彼持有由加拿大安大略省皇后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榮譽學位(經濟系)。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經驗。許人龍先生為許世聰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的兒子和許人傑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及許人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兄弟。

除上文所述外，許人龍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的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人龍可享有每年薪金約為港幣 1,092,000 元，並可收取由董事局參照彼之職責、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釐定的酌情賞金。於本公告日期，許人龍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香港法例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許人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年期為期三年，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許人龍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許文偉先生和許人龍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段至(v)段之要求需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及許人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僅供識別